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與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
訂立許可與開發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許可與開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與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百力司康生物醫藥」)訂立有關用於癌症免疫治療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的許可與開發協議，據此，南京金斯瑞同意向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授予該產品(定義見下文)的專利權，獨家用於百力司康生物醫藥產品於中國的產品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經許可專利權」)(「本協議」)，百力司康生物醫藥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金斯瑞支付若干費用。

本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該產品及經許可專利權

南京金斯瑞須向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提供有關雙特異性抗體產品(「該產品」)的經許可專利權。該產品的開發乃基於本集團的專利創新SMAB(單域抗體融合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平台。

該產品通過同時阻斷兩個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展現其協同抗腫瘤效力。該產品結合單克隆抗體與單域抗體的優勢，展示其作為單克隆抗體的良好成藥性。基於本集團進行的體外與體內實驗結果，該產品展示較單一療法治療更好的功效。

產品商業化及費用

百力司康生物醫藥將擁有註冊、生產、銷售及收取中國(僅為本協議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經許可該產品銷售收入的專有權；且當南京金斯瑞擬經許可專利權轉讓或授予給任何第三方用於在中國之外區域對產品進行註冊、生產、銷售及收取銷售收入時，百力司康生物醫藥在同等情況下有優先受讓或被授予權。

根據本協議，南京金斯瑞有權獲得最高合共人民幣104,400,000元，包括作為(其中包括)經許可專利權支付首付款的代價，以及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出現若干里程碑事件後支付里程碑款項(視乎相關里程碑事件的成績)。此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力司康生物醫藥商業化該產品後，南京金斯瑞有權取得由該產品銷售產生淨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

進行交易的原因

百力司康生物醫藥由多名富有行業經驗的生物醫藥專家聯合創立，對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以發行並推進其產品管線。我們預期，根據該協議基於此戰略合作，本集團將由此強化其有關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經驗及設施。因此，董事會相信，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百力司康生物醫藥的資料

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位於中國浙江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百力司康生物醫藥主要從事腫瘤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百力司康生物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